

## 文化部與所屬機關（構）促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獎勵補助作業審查結果透明化注意事項

-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構）（以下簡稱各單位與所屬機關）為強化對民間團體及個人獎勵補助案件資訊透明公開制度，便利共享及公平利用獎勵補助資訊，積極提升行政效能，有效促進政府廉潔，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獎勵，係指本部為促進國家文化發展，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訂定獎勵辦法，經本部評審會議決議及核定給予之獎勵。  
本注意事項所稱補助，係指本部對於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促進國家文化發展需要之計畫，依照補助作業要點，經本部評審會議決議及核定給予之經費補助。
- 三、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獎勵補助案件，應將其評審結果、評審委員名單採公開透明方式對外公開。
- 四、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獎勵補助之評審會議於聘任委員前，應告知將公開評審委員名單，並請其填具同意書同意公開。  
每一評審會議結束，會議紀錄經核定後，評審結果及評審委員名單於本部獎勵補助資訊網對外公開。評審結果之公開應包括受獎勵補助對象、計畫名稱及獎勵補助金額。
- 五、獎勵補助案件評審會議委員組成應配合獎勵補助目的定期調整。
- 六、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辦理補助案件評審結果、委員名單與補助經費運用之執行督導事宜，應個別建立專責人員或內部管理小組。  
獎勵案件之評審結果、委員名單公開，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 七、本部行政透明推動小組得視需要就獎勵補助案之行政透明執行情形及成效進行外部訪查。

八、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宜，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